

增列勞工保險殘廢給付項目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
台八十八勞保二字第〇二〇五〇五號函

身體障害系列		障害項目	身體障害之狀態	給付等級	附註
胸腹部臟器 □ 含外生殖器 □	胸腹部臟器障害	1	心臟移植者（經治療六個月仍遺存心臟功能損害者）	七	<p>一、心臟、肝臟、肺臟移植者如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存各該器官功能損害者，則依上開適用之等級給付。</p> <p>二、上開所列殘廢部位，如其殘廢程度較該適用等級情形更嚴重時，則綜合衡量障害程度定其等級。</p> <p>三、「塵肺症」障害等級之審定：塵肺症障害，依附表二審定之原則，審定其等級。</p>
		2	肝臟移植者（經治療六個月仍遺存肝臟功能損害者）	九	
		3	肺臟移植者（經治療六個月仍遺存肺臟功能損害者）	九	
		4	胰臟全切除者	九	

頭 臉 頸	頭 臉 頸 部 醜 形				因燒燙傷或化學、電灼傷致頭臉頸部嚴重醜形者，亦按現行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七項「頭部、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」規定給付第十等級。
上 肢	上 肢 機 能 障 害	5	兩上肢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	十一	
下 肢	下 肢 機 能 障 害	6	兩下肢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	十一	